【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国税函[2008]536号

【发布日期】2008-05-29

【生效日期】2008-05-2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获奖者奖金免征个人所得 税的通知

(国税函[2008]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为激发广大职工学习和创新技术的积极性,全国总工会与科学技术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开展了第二届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共评选出33项获奖成果,其中一等奖2项,各奖励20万元;二等奖8项,各奖励10万元;三等奖23项,各奖励3万元。现对第二届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获奖者奖金的个人所得税问题通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国务院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奖金免税的规定,为鼓励全国广大职工积极参加群众性技术攻关、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等活动,推动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对第二届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获奖者所得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附件: 第二届全国职工技术创新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